

主旨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（以下略）110年11月23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之民事裁定

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

當事人：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文書名稱：民事裁定

處分機關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案號：103年度整字第2號

2. 事實發生日：本公司業已於110年11月23日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1月18日作成之民事裁定乙份。

3. 發生原委（含爭訟標的）：本公司於110年10月19日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，臺中地方法院於110年11月18日作成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111年12月10日。

4. 處理過程：無。

5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。

6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

7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將依重整計畫執行一切相關事務。